

# 彰化基督教醫院標準化病人中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中心名稱為彰化基督教醫院標準化病人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宗旨如下：

- 一、藉由標準化病人之專業發展與交流，協助國內外醫學人文教育之推展。
- 二、參與醫學教育，以提升醫學教育之品質，進一步成就全人醫療服務。

第 三 條 本中心以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中心設於彰化基督教醫院臨床技能訓練中心之內。

第 五 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標準化病人之專業發展與交流。
- 二、建立標準化病人聯絡管道與溝通平台。
- 三、協助台灣醫學教育界之教學、評估與研究等各項活動之推展。
- 四、推動及協助標準化病人認證制度。
- 五、促進標準化病人專業之學術發展。

第 六 條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為彰化基督教醫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彰化基督教醫院，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中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年齡：20-70 歲

職業：不限(然基於迴避原則，醫療人員考試之補教人員及特殊情事者，不得擔任)。

教育程度：不限，但需具備良好之中文聽、說、讀、寫能力，並能清楚表達自我想法及見解。

人格特質：熱衷醫學教育、具責任感、守時、演出準備充足、反應快、專注力佳、具良好之遵從性。

其它：身心健康狀況良好，未患特殊或傳染性疾病。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八 條 本中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互選之。

第 九 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出席台灣標準化病人協會會員大會並參選理事。
- 二、在台灣標準化病人協會爭取本中心會員權益。

### 三、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 第十條 本中心會員成為合格標準化病人後加入台灣標準化病人協會，入會費 1000 元由彰化基督教醫院補助前六十名，常年會費 500 元由會員逐年繳交。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標準化病人鐘點費用：參與演出每一小時給付 500 元，參與共識會議每次給付 500 元。
- 第十二條 本中心標準化病人需配合彰化基督教醫院 OSCE 之演出，並參與共識會議，不得無故拒不參加化及任意更改日期。
- 第十三條 本中心標準化病人需配合彰化基督教醫院支援學校及其他醫院 OSCE 之演出，並參與共識會議，不得無故拒不參加化及任意更改日期。
- 第十四條 本中心標準化病人表演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演出一致性為第一優先考量。
  - 二、正確扮演所擔任的角色，不擅改劇情，亦不摻雜個人的情緒。
  - 三、任何疑慮，請先考量評分表。
  - 四、每題考試為 8 分鐘，務必全神貫注、持平演出，協助考試順利進行。
  - 五、非考試中勿與考生對話、全程勿與考官交換意見，以期客觀公正。
  - 六、標準化病人於於考試開始前 7 分鐘進入考站（依鈴聲/廣播通知）。
  - 七、請勿詢問考官對標準化病人的演出之意見。所有考生考試結束後，考官會給予各題標準化病人書面建議，以確保公平性。
  - 八、任何影響考試進行之特殊狀況請協助掌握，如：考官、考生、標準化病人、工作人員之身體不適、危及人身安全考量等，即刻反應予工作人員。
  - 九、測驗相關之文件需隨時隨手保存良好。
  - 十、手機及其他電子設備請關機。
  - 十一、緊急狀況須疏散時，請協助人員清空，依原就位之路線疏散。
  - 十二、若因發燒、嚴重咳嗽等特殊事由而無法到場表演或需提早離場時，請向各考場之試務人員告知，切勿私自請人代理。
- 第十五條 本中心標準化病人合約
- 一、本人願意配合臨床技能測驗需要，參與標準化病人訓練課程及臨床考試之演出。

- 二、 本人願意接受因課程及考試需要之模擬問診與身體檢查，並瞭解因模擬問診與身體檢查所衍生之不適，極少發生；若有身體不適之情形發生，應盡速就醫，並有義務告知看診醫師。
- 三、 本人瞭解標準化病人是為了提供臨床教學而設置，故願接受經驗不足之醫療人員的模擬問診與身體檢查，也了解上述人員無法提供本人醫療服務，且模擬看診過程並不屬於醫療行為。
- 四、 本人身為標準化病人，基於教學目的，願意接受錄影及錄音。並且同意基於考試需求，將錄影與錄音提供給評分老師或考試相關人員作為評估與歷程記錄之用。
- 五、 本人絕不將所受訓練內容應用於本人或教授他人臨床就醫之時使用，若有違背，願受相關法令之規範。
- 六、 本人對於所演出之劇情考題，與考生或學員的表現，均謹守保密原則，所有相關內容絕不對外公開。
- 七、 本人將謹守迴避原則，若有親友於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將主動告知，並迴避該年度任何OSCE 相關活動；原有標準化病人資歷仍得保留，待迴避期結束後恢復資格，繼續累計。
- 八、 本人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或經所屬單位評估為不適任時，願接受處置，隨時終止本人參與標準化病人之所有活動，並負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中心會員需符合標準化病人推薦標準，得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 一、 曾參與「前一年度各校實習醫師臨床技能期末測驗」，並擔任標準化病人演出6 小時以上者。
- 二、 曾參與「前一年度國家臨床技能測驗」，並擔任SP 演出6 小時以上者。
- 三、 新訓人員須接受由各參加學校主辦，台灣標準化病人協會協辦之課程如下：
  1. SP 通識課程：至少2 小時
  2. 表演或戲劇訓練課程：至少2 小時
  3. 教案訓練課程：至少2 小時
  4. 教案演出經歷：至少參與2 次OSCE 教案演出

第十七條 本中心會員具第十四條三項資格任何一項者，由學校造冊送交台灣標準化病人協會認證，並接受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所進行之輔導與監督。

第十八條 本中心會員所參與各校辦理之培訓課程，其課程內容應先送交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認可，認可之課程時數可保留3 年。

第十九條 本中心會員之合格標準化病人認證有效期限依協會規範為三年。

第二十條 合格標準化病人認證展延：認證有效期限內，曾參加OSCE 並擔任

SP 演出累計2 梯次以上或累積課程時數4 小時者，得以申請展延。每次申請通過審查者得展延三年資格。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